# 地方人大工作调研论文（小文档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8-19

*第一篇：地方人大工作调研论文（小文档网推荐）谈谈怎样增强以文辅政能力 不断提高地方人大工作水平所谓以文辅政，就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起草文稿、制发文件、处理公文、编发信息等各种形式为领导决策搞好服务，确保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正常运...*

**第一篇：地方人大工作调研论文（小文档网推荐）**

谈谈怎样增强以文辅政能力 不断提高地方人大工作水平

所谓以文辅政，就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起草文稿、制发文件、处理公文、编发信息等各种形式为领导决策搞好服务，确保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辅助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助推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在以文辅政方面，近几年来，虽然不少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也有一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以文辅政认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存在不少问题与薄弱环节。因此，笔者认为必须充分认识增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以文辅政能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存在“五多五少”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解决。

一、问题与薄弱环节

一是新手多，熟手少。当前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从事文秘工作的干部，绝大多数是近几年新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调整安排的人员，在探求方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有工作激情和敬业精神，但缺乏工作经验，对地方人大文秘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不够全面，在办文、办会、办事中，组织谋划还不够周全，考虑问题、处理问题还不够严谨细致。

二是重视日常事务多，业务知识学习少。由于文秘岗位任务繁重、工作繁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文秘工作人员平时忙于处理日常事务，对人大制度理论及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不够重视，往往是急用什么学什么，遇到问题才去寻求相关理论、才去查找相关法律条文，碰到需要才去查资料找依据，从而导致起草的文稿、制发的文件质量不高，无法体现地方人大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的法律性、程序性、权威性。

三是蹲在机关多，深入基层调研少。大多数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文秘工作人员长期蹲在机关里，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的时间和机会不多，收集掌握的情况不够全面充分，难以为常委会领导决策提供具有预见性、前瞻性的参考依据；少数文秘工作人员习惯于文来文往、按部就班、被动应付的工作方式，想领导之所想、谋领导之所谋、主动思考、超前服务的意识不强，把握领导要求、体现领导意图、创新工作思路、抓好综合协调的能力不高。

四是工作只求过得去多，务求过得硬少。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属“清水衙门”，工作较为清贫，在少数文秘工作人员身上，或多或少还存在着工作热情不高、精神状态不佳，做事不用心，干事不踏实，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等现象和问题，从而影响和制约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文秘工作职能的有效发挥。

五是强调奉献多，实际激励少。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文秘工作的制度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近年来，虽然不少地方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文秘工作，机关文秘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实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靠机制激发活力。但是在具体工作中，仍然存在职责不清、任务不明、苦乐不均、扯皮推诿等现象。特别是对文秘工作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强调奉献多，实际激励少，从而未能充分调动文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文秘工作整体效能的发挥还不够充分。

二、加强与改进措施

在怎样增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以文辅政能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上，我们要充分认识，大力倡导以文辅政不仅是建设学习型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的迫切需要，更是切实做好地方人大工作，不断提高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的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好地辅助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职能的迫切需要。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针对机关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认真按照建设学习型、和谐型、法制型、廉洁型、效率型“五型”机关的要求，着力在以下五个方面下功夫，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思维灵敏、作风干练、办事严谨的文秘工作队伍，切实发挥好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文秘工作以文辅政的职能作用，推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工作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

一要持之以恒，着力提升善于学习能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文秘工作人员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把提高自身学习能力放在提高自身素养和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位置上，以学习宪法、法律、人大制度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为切入点，以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着力点，切实在具体实践工作中探索做好新时期地方人大工作的思路和对策。学习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文秘工作人员是常委会领导的“外脑”和“智囊”，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注重学习、善于学习是关键。因此，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文秘工作人员要加强以下三方面知

**第二篇：地方人大工作创新情况调研**

关于人大工作创新的实践和思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根本途径和制度保证。如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需要我们在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笔者结合南湖区近年来的人大工作创新实践，简要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建议，希望能进一步推进人大工作创新。

一、近年来南湖区人大工作创新的实践

自省委、市委提出“两创”战略以来，南湖区各级人大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积极探索和创新人大工作，依法履行各项职权，8月专门召开了全区人大创新工作研讨会，对前期的人大工作创新进行总结，对今后的人大工作创新进行部署，3月又专门制定了考核办法，积极推进人大工作创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成效：

（一）在强化监督方面，创新监督举措，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履行职责是否到位，关键是看人大的监督是否到位，行使好监督权，事关人大工作全局，在监督过程中突出重点，创新举措，增强监督实效。

一是突出监督重点。制定出台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严格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先后对南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授予荣誉市民等议题进行审议，并及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重点加强对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融资项目的监督，要求政府性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必须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加强民生监督，对生态南湖建设、节能减排、土地流转情况等进行专题审议，着力完善审议意见的交办及跟踪监督程序。凤桥镇人大还建立了8个民生实事工程联系督查组，不定期对联系实事工程进行调研，全过程跟踪督查，确保政府实事工程的落实。强化司法监督，从今年开始，区人大常委会每月安排一个镇（街道）的市、区人大代表参加法院庭审旁听，由法院提供各镇（街道）每月重点案件审理目录，各镇（街道）根据需要自行决定，目前己安排了9个镇（街道）参加了庭审旁听。

二是创新监督举措。探索开展工作评议，以来先后对区科技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进行了工作评议，并在2月首次将区民政局、区交通局两个部门预算提交区人代会进行审查。通过评议，努力推动政府部门更好地为民服务。在此基础上，今年还探索开展询问和约见政府领导工作，8月份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围绕“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管、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机制建设、南湖区东南片教育资源配置问题”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向政府领导进行询问。9月份根据部分代表的要求，又组织代表就社会治安管理、促进三产发展等意见建议办理中存在的问题约见政府领导，通过询问和约见，进一步增强政府领导的人大意识。同时还探索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出台了《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办法》，明确备案审查的程序，并专门召开协调会议进行落实，目前共登记备案规范性文件19件。

三是扩大监督公开。为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公民旁听人代会和常委会的办法，每次人代会和常委会期间都邀请公民旁听，并将旁听公民的意见梳理后书面交政府进行办理。底区人大常委会还专门召开了公民代表座谈会，征求群众对人大监督议题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南湖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南湖人大》、南湖区人大常委会公共信息网等形式，将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新丰镇人大还开通《人大之声》广播，建设街道人大工委利用街道门户网站开设人大论坛，宣传人大工作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在代表工作方面，努力营造氛围，激励代表积极履职。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是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创新营造氛围，拓宽代表履职渠道，督促代表依法履职。

一是增强代表履职意识。为更好地促进代表履职，区七届人大代表选举产生后，区人大常委会及时下发文件，要求以代表小组为单位布置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至每年有不少于30%的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进行述职（其中10%要求口头述职），换届前所有区人大代表都将完成口头或书面述职一次。3月区人大常委会又创新思路，建立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将代表在任期内的履职情况记录在册，并建立和完善代表履职的约束、监督、激励、评价、关爱、保障等六大机制，通过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进一步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

二是拓宽代表履职渠道。11月在全区推广“两代表一委员”联动民情接待制度，加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横向联系，进一步畅通民意诉求渠道，逐步完善民情接待的反馈机制，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切实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5月，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提出建立人大代表民主恳谈制度，在余新镇和新丰镇试点，人大代表围绕镇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实事工程进展情况开

展的民主恳谈，己成为推动基层人大民主建设的有效载体，并形成工作制度，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又重点开展了代表进社区（村）三项活动（即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活动、发放区人大代表民情联系卡、设置区人大代表民情信箱），目前为止，在各镇（街道）设置代表信箱54个，收到来信8封，联系选民600多人次，发放选民联系卡800多张，帮助群众

解决实际困难50多个。

三是丰富代表活动形式。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区人大常委会每年年中组织召开政情通报会，由政府主要领导向人大代表通报政府工作，每次常委会会议邀请部分代表列席，并经常组织代表视察政府工作，多渠道拓宽代表的知政知情权。大桥镇还邀请镇人大代表列席每月底召开的镇党政联席会议。3月区人大常委会还建立了法制、财经、农经以及教育4个专业代表小组，目前教育专业代表小组已围绕社区教育工作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努力推进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注重发挥南湖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的作用，今年8月召开了市人大代表“献计南湖，共谋发展”研讨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精心选择8个调研课题，开展为期3个月的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在研讨会上与南湖区相关部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互动交流。同时各镇（街道）还积极组织开展代表联户结对、“四比四看两评选”等活动，特别是人代会前，组织代表走访选民，了解民意，认真撰写大会议案建议，积极反映本区域内的社情民意，使代表真正起到政府与群众间的桥梁作用。

（三）在自身建设方面，不断夯实基础，全面规范各项工作。

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以提高履职能力为出发点，以夯实基础为重点，制定出台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一是健全组织网络。在区委的重视和支持下，下半年在各街道建立了工作委员会，作为区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出台了《南湖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配备了街道人大工委专职副主任和兼职人大联络员。上半年，东栅街道人大工委为加强基层人大组织建设，创新将人大组织网络延伸到村（社区），明确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为街道人大工作联络员（信息员），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人大组织网络。

二是完善工作制度。监督法和省监督条例实施后，为适应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将原有的工作制度进行清理和规范，新制定了人代会议事规则、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办法，并修订了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等12项制度，并汇编成册。同时建立常委会审议中心发言人制度，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日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不断畅通代表与人大机构的渠道，每年年终常委会领导还上门慰问代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

三是强化考核指导。区人大常委会重点整合有关民主法制建设和基层人大工作内容，及时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考核和指导，并将基层人大工作列入区对镇（街道）年终综合考核的一部分。同时建立常委会领导定点联系指导基层人大工作制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还分别与各镇（街道）人大结对，采用结对帮扶的模式，全面帮助指导基层人大加强信息宣传工作。

二、南湖区人大工作创新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近年来，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和推动下，我区的人大工作创新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群众的期望仍有一定距离，在人大工作创新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创新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基层人大领导是从其他岗位转岗过来的，有种船到桥头车到站的感觉，对人大工作不够了解，认为人大就是养老的地方，没有认识到人大工作的重要性，觉得人大工作没有什么可以创新的，缺少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

二是创新力度有待加强。人大工作最讲究程序和原则，部分基层人大认为如何开展人大工作法律都有明确规定，没有必要去做那些法律依据不明确的事情，而且开展工作创新是有风险的，因此在工作中上级人大有布置的工作创新能积极开展，如果上级没有布置，就习惯按照已有的经验做法，缺乏自主创新实践，在创新力度上还有待加强。

三是创新成效有待提高。在推进人大工作创新过程中，部分基层人大仅仅满足于完成考核任务，只注重工作创新的形式，而对工作创新的成效考虑不多，特别是在行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方面的创新不多，对于如何提高监督实效、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任免干部有机结合等这些实质问题上缺少必要的研究，在创新成效上还有待提高。

三、加强南湖区人大工作创新的意见建议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大工作有许多新领域需要探索，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有许多热点难点需要解决，我们必须通过探索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推进人大工作向前发展。

（一）坚持原则，正确把握人大工作创新的方向。

人大工作最讲原则和程序，人大的工作创新也不例外，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把握三个原则：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应有的作用。要以近期相继召开的省、市、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健全和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程序和工作规范，创新运行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主动向党委报告和请示工作，争取党委对人大工作创新的领导和支持，保证人大工作创新有正确的方向，努力推进全区人大工作创新。

二是必须坚持服务大局。人大工作创新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按照区委关于“坚持保增促调、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改善民生”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转型升级推进年、统筹城乡突破年”活动，全力推进“产业集群、创新推进、和谐构建”三大工程。

三是必须坚持求真务实。人大工作的重要职责是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在人大工作创新过程中，必须要以更好地贯彻法律法规、发挥人大作用为目标，在法定程序内对人大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机制进行创新。要注重创新的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着眼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进行合理改进，全面完善人大的各项工作，使人大工作创新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突出重点，不断加大人大工作创新的力度。

人大工作千头万绪，在探索人大创新工作的过程中，要紧密结合人大工作的实际，注重创新实效，重点要在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要在完善体制机制上下功夫。实现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人大工作创新的重要内容。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各自的工作职能，特别是监督法和省监督条例出台后，要结合人大工作的实际，紧紧围绕人大监督工作、代表活动、意见建议办理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一系列的制度，使人大工作有章可循，便于在具体工作中操作。如建立重大事项报告的联系制度，落实专人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对接工作，完善有关问责机制，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规范党委与人大及“一府两院”的关系，依法行使好选举任免权。

二是要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要正确处理好支持与监督政府工作的关系，在支持中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中。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进行监督。要注重监督内容的针对性、监督程序的规范性和监督方式的创新性。在监督工作中，要重点实现三个转变：即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由浅层次监督向深层次监督转变；由单一监督方式向多形式方式转变。要重点加强事前监督，抓好事中监督，完善事后监督，建立全过程跟踪监督机制。要在监督启动中止机制、监督目标管理机制、监督动力补给机制上积极探索创新。

三是要在发挥代表作用上下功夫。要改进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优化代表构成，提高代表的综合素质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要围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代表工作的各项制度，完善代表履职的约束、监督、激励、评价、关爱、保障等六大机制，通过代表履职登记制度、代表述职评议等形式，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创新人大代表活动方式，通过按区域分组和按专业分组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努力提高人大代表的活动质量。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制度，组织代表与建议办理部门面对面沟通，提高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质量。要在原有的代表工作中寻找新突破：即要在广泛开展代表进社区（村）三项活动活动中有新形式；在深入开展代表民情接待活动中有新举措；在继续开展代表联户结对活动中有新亮点；要在扎实开展代表专题调研活动中有新实效。

（三）统筹兼顾，全面推进人大工作创新的实践。

人大工作涉及各个方面，在推进人大工作创新的过程中，我们还要统筹兼顾，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工作创新的宣传力度。加强人大工作创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需要，是发展基层民主政治的需要，是人大自身发展的需要。要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在全区上下大力弘扬勇于实践的创新思想，不断强化创新意识，在创新上下功夫，在创新上求发展。要运用多种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强化人大意识和法律意识，正确认识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客观真实地反映人大工作创新取得的成绩，形成全社会尊重、重视、支持人大工作创新的良好氛围，提高基层人大在群众中的威信，为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创造良好环境。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工作创新的支持力度。人大开展工作创新离不开党委的支持，更需要政府的积极配合，以便人大更好地开展工作创新实践，人大自身要完善工作创新中的具体措施。要重视人大工作创新的理论研究，着眼于观念创新、思路创新、措施创新、制度创新，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探索人大开展监督、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工作的新方式、新举措。要强化区人大常委会与各镇（街道）人大工作的结合，坚持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在制定工作计划中上下衔接，重要工作情况互相通报，在执法检查、调查视察等重大活动中相互配合，切实增强工作实效。加强各镇（街道）人大工作经验交流，精心指导各镇（街道）人大工作创新试点，总结推广各镇（街道）人大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办法。要强化对各镇（街道）人大创新工作的考核，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重视创新工作，不断促进各镇（街道）人大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和提高。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工作创新的实践巩固。近年来南湖区围绕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创新实践，基层群众的反映都比较好，现在关键是要坚持和完善，进一步巩固创新的成果，并对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加以研究，特别是要抓好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率，使这些创新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各镇（街道）要结合各自申报的创新项目认真组织实施，积极应对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注重创新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有机结合，对涉及民生的普遍性问题，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共同把问题解决好，确保人大工作创新达到预期的效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虽然有近60年历史，但是人大的许多基础工作和具体操作程序还有待不断完善，因此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需要强化人大工作创新，使人大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开拓中发展，在创新中提高，并始终保持生机和活力

**第三篇：地方人大工作调研报告**

地方人大工作调研报告

篇一：岔河则乡人大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岔河则乡人大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近期我乡人大主席团，深入各村各代表组，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交流分析探讨乡人大工作情况，分析讨论了乡人大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通过讨论分析，现将对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调查研究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岔河则乡人大工作现状

乡人大换届后，乡人大主席团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推动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和有序开展，并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绩。

1.依法组织召开好法定会议。乡人大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乡党委的领导下，精心组织、认真筹备，每年依法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乡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收支预算报告，收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选举或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将党的正确主张转化为了人民意志。

2.代表工作取得新实效。乡人大主席团认真贯彻落实《代表法》和上级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了代表的主体作用。一是组建了代表活动小组。岔河则乡现有区、乡人大代表46名，其中区人大代表 3名，乡人大代表43名。按照“便于组织、便于活动”的原则，全乡共组建了7 个人大代表活动小组。二是完善了代表活动制度。乡人大健全和完善了行之有效的代表工作办法和制度，丰富代表活动形式，拓展代表

活动载体，确保了代表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加强了代表培训。乡人大换届后，为进一步提高新一届乡人大代表的整体履职水平，乡人大采取专题培训和以会代训相结合的方式，将代表培训经常化，在召开人代会、代表视察、执法检查时坚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增强了代表的职务意识和法律素养，提高了代表履行职务的能力。四是积极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乡人大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代表活动主题，结合民生热点和本地实际，定期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调研活动，充分发挥了代表知情议政、桥梁纽带、监督支持和示范带头作用，增强了基层人大的工作活力，代表活动的实效性进一步得到增强。

3.监督效能进一步强化。近年来，在乡党委的重视和支持下，乡人大围绕“惠民生、保稳定、强基础、构和谐、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为推动本辖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乡人大坚持以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为重点，紧紧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人代会决议、事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形式，切实强化监督职能，不断提高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实效，推动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同时，抓住根本性和长远性的重大问题，适时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有力地推进了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进程。

4.服务大局有新的起色。基层工作千头万绪。乡人大主席团不

仅加强了监督，推动政府工作，还按照党委的安排，乡人大主席直接参与或实施了全乡环境卫生整治、政府保障房建设、矛盾纠纷调处、平安建设、产业转型等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并将监督关口前移，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支持了政府的工作。

二、乡人大开展工作情况

（一）、乡人大每年都能按时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准备充分，程序合理，代表参政议政积极踊跃。在闭会期间，坚持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研究人大工作，开展“三察、一评议”活动，都能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3到4次，每年开展1次代表评议“七站八所”工作。

（二）、乡人大都成立了代表活动小组，能够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建立了代表学习培训制度，能够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通过代表小组活动，乡人大主席团成员分片联系走访代表沟通联系多，能够及时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反映给党委、政府，以引起重视。代表视察、建议能够及时答复代表。

三、为抓好乡人大建设，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用“十八大”精神统揽全局，推动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前提和保障。紧紧围绕2024年区人大工作的要点，部署工作、开展活动，保证乡人大履职与党委决策在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同时，要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坚定不移地维护党委核心，坚持向乡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积极主动争取乡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确保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新的成绩。

二是坚持跟踪问效，实施好监督职能。“一个突出”即突出依法监督，“两个着力”即着力监督维权，着力监督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要按照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要求，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和手段，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管、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推动自行整改与依法纠正结合起来，实现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实施监督的良性互动工作机制。通过强化监督，支持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1．认真扎实抓好代表视察工作。年内要对板头圪点到灯炉滩村4.5公路建设情况、等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视察，督促、支持政府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2．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检查。一是重点抓好乡党委政府年初制定的环境卫生整治执法检查工作。二是各工作委员会按照本工作要点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3．做好做实信访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信访室的作用。深入开展“基层大接访”活动，多方位、多渠道，依法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加大对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及重要案件的交办、督办力度，切实维护和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增强信访监督实效。

三是坚持认真扎实督办，处理好代表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工

作。要把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为民办好事、办实事的主渠道。实行分口负责的机制，采用挂牌督办的方式，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逐件办理答复代表，尽最大努力解决代表提出的困难和问题。

四是深入开展“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创先争优活动，积极组织代表向选民和选区单位述职活动，接受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建立和完善好代表履职档案，及时总结宣传代表优秀事迹，尤其是在养殖业领头人物的先进事迹。同时，适时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到外地考察人大工作为发展地方经济、创办企业牵线搭桥，筑好平台。

五是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会。6月上旬，由岔河则乡党委牵头，陕西榆林大地种业的技术专家到灯炉滩村、河口村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会。向农民朋友传授一些相关知识。如：马铃薯的耕种，病虫害的防治。还就如何发展其它经济作物等。专家们认真地分析、讲解一些应用技术及操作方法。农民朋友们通过此次培训学习，掌握了很多知识和技术。同时也提高了以后的生产效率，为增产增收创造了有力保障。培训会后有村民激动地说：“像这样的培训会以后要多多举办”。

三、乡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

虽然现人大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1.代表活动难以正常开展。乡人大一年一度的人代会还算正常。

篇二：县乡镇人大工作调研报告

兰西县乡镇人大工作调研报告

乡镇人大是我国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础，是最基层的地方性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重要部分，是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基本形式和直接途径。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好坏，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针在基层的贯彻和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所以，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代表的能动性和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振兴地方经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我县乡镇人大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成效

我县15个乡镇共设人大主席15名，各乡镇人大主席由党委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席15名；设农民副主席14名，其中长岗乡无农民副主席。共有县人大代表223。其中妇女代表有56人，党员代表有145人。

这几年来，我县不断加强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视程度，全县各乡镇人大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依法行使人大职权，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促进农村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

要的作用。

（一）紧密联系和正确指导，稳步推进乡镇人大工作

1、把定期培训作为提升乡镇人大主席业务素质的重要方法。近年来，为了使人大主席、副主席掌握人大工作的方法和程序，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我县举办了全县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培训班。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亲自讲解，组织学习了《宪法》、《选举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和人大业务知识，全面地学习、深入了解了人大业务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培训和学习，明确了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担负的重要责任，增强了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光荣感、紧迫感，业务能力有了显著的提升，为开展好乡镇人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把指导乡镇人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对乡镇人大进行工作指导，法律上是有依据，现实中有必要的，基层上非常渴望的。县人大常委会把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列入重要日程，作为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常委会每年都召开会议研究指导乡镇人大的工作，并在工作要点中进行总体部署，对相关工作提出安排意见，为乡镇人大工作更好的开展奠定基础。

（二）按照法律法规使用职权，严谨的开展代表活动

1、组建代表小组，开展好代表活动。代表小组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进行活动的基本形式。我县各乡镇人大把本乡镇人大代表合理划分，组建为若干个代表小组，并指定综合素质高、组织能力好、代表意识强的代表担任组长。为了使代表小组活动规范化、经常化，各乡镇人大进行了紧密联系选民、会前视察等做法，制定了活动计划，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把征集意见建议、代表宣传群众、联系选民、开展视察调查等活动落到实处。

2、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开好人代会。依法召开乡镇人代会，是乡镇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的重要途径和基本形式。全县各乡镇人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高度重视，细心组织，积极筹备，认真召开人代会。会议期间，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依法办事，认真听取和审查本乡镇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并决定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选举本乡镇人大主席和政府领导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认真行使法定职权，有效地发挥了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落实了广大人民群

众参与管理本乡镇经济社会事务、当家作主的权力，推动了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3、进行检查评议，使监督渠道多样化。乡镇人代会闭会期间，各乡镇人大主席组织人大代表认真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和评议活动，加强了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和政府工作的监督。在法律监督方面，各乡镇人大重点对农业法、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减轻农民负担条例等与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加强了对基层执法部门的监督，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通过检查监督，努力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在本乡镇的贯彻执行，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工作监督方面，不仅对本乡镇政府工作实施监督，而且对本乡镇所属事业单位和上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有关单位采取工作评议等办法实施监督。换届以来，各乡镇人大有计划、有重点地对中小学、卫生院、辖区电管站等单位进行了评议，达到了推进工作的目的。

二、我县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随着我国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步实施，乡镇人大工作在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得到

了进一步的加强。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努力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但是乡镇人大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县乡镇人大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一些乡镇人大代表素质不高。尽管通过组织培训，使乡镇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得到了一些提高，但仍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政治觉悟、法律知识、文化水平等素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是议政能力不强。部分代表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活动中，一言不发，只是个“举手代表”、“挂名代表”。二是联系选民不主动。既不积极宣传会议精神、政策和法律，又不主动向人民群众征询意见，参加了几次人代会，未提出一件建议。三是主体意识淡薄。少数代表把代表身份当作一种荣誉职务、政治待遇，缺乏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责任感。

2、对乡镇人大的认识不到位。对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作用尚未得到干部和群众的充分认识和普遍重视。部分群众没有认识得到乡镇人大的重要性，甚至把乡镇人大看作

篇三：地方各级人大监督问题调研报告

地方各级人大监督问题调研报告 人大监督问题调研报告

近年来，随着监督法的贯彻实施和人大制度的不断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每年都要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但从目前县区人大工作的现状和作用发挥看，监督议题的选择与确定仍然是地方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在一些方面还有不完善的地方。笔者认为，现阶段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认识不清。监督议题是地方各级人大履职行权的“路线图”和总纲目，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载体。监督议题选择的好不好、确定的议题质量如何？不仅关系到人大监督的方向和重点，更决定人大监督的实际效果。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人大在选择确定监督议题的问题上，思想认识不统一，原则把握上有偏差。有的思维观念陈旧落后，把常委会、主任会和专项审议与专题调研混为一谈，概念不清，选题不准，监督议题、调研议题、工作安排“一锅烩”，“胡子眉毛一把抓”；在征集遴选监督议题时，有的视野不宽，仅仅局限于人大相关工委对口联系部门工作的“小圈子”，把议题选择作为履行工作程序而已，既不重视汇集民意，又不严格依法筛选，甚至不动脑筋，等着上级人大常委会确定好监督议题后，再“依葫芦画瓢”，盲目性较大；有的仍然习惯按以往传统做法，议题由人大各委室提出，经

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即可。对于选择的监督议题程序上是否合法？确定的听审议题是否和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合拍？是否关系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否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考虑的不深不细。

二是定位不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一府两院”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对象，县区人大主要应围绕 “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要求报告的专项工作来选定监督议题。但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每年在选择监督议题时，定位不准，有的把本不属于人大职权范围的内容纳入人大监督范畴，只满足一般常规性的工作审议，忽视对政府依法行政和专项工作监督，或只重视对公、检、法、司机关小范围内司法监督，忽视对社会关切、群众反映强烈、事关国计民生的热难点问题的法律监督；有的监督计划，既不安排专题辅导和法制讲座，不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找不准法律切入点和工作结合点；监督的内容不是区域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社会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甚至一些地方人大主次颠倒，各自为政，绕开“一府两院”监督对象，直接把基层社区、乡村、企业、学校一些工作错误地纳入常委会视察听审议题，盲目进行监督，造成监督“错位”、“越位”，这样的结果，势必会消弱人大职能定位，造成人大工作偏离方向，权力机关的地位下降，给监督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三是选题不精。人大监督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方方面面，但县区人大每年选择监督议题不可能面面俱到、包揽一切，只能根据工

作实际，精选一些监督议题，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地开展视察调查和审议监督。而一些地方人大在选择确定监督议题时由于顾及各方面工作的平衡，以及在具体操作中的难以割舍，年初工作安排确定的议题内容和一般性工作仍然偏多，听审重要工作、决定重大事项少；一些地方人大不能坚持“抓大事、议大题、少而精、重实效”的原则，没有把人大工作放在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工作重点不突出。有的听审议题陈旧老套，贪大求多，本末倒置、主次不分，顺序排列错误，选择的议题不是涉及面较窄、影响不大，就是偏离主线、没有重点，缺乏新鲜感，实施监督效果不佳；有的视角不大，只盯一点，不顾其他，甚至一味强调监督议题口子越小越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重复交叉，一个部门、一项工作连年听审，“换汤不换药”，热衷于吃“回锅饭”。这不但不利于常委会集中精力抓大事、议大事，而且还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视察调研和专题审议，实施监督效果较差。

四是方法不活。按理说，地方各级人大由谋划制定工作安排到确定审议议题，一般有启动、征集、筛选、确定、公示、实施等六个环节，监督法更是特别强调要根据七个途径反映的问题加以选择和确定听审议题，并要多方征集、筛选，征求同级党委意见，与“一府两院”有效衔接，经主任会、常委会后讨论审定后加以确定。可实际上，这些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在一些地方人大被人为减化或弱化，有的不倾听民声、不顺应社会关切、不响应党委要求、不回应“一府两院”诉求，不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既不向社会公开征集，又不与有关方面沟通协

**第四篇：地方人大调研报告**

地方人大调研报告

地方人大调研报告一

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党的根本宗旨，也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应该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解决好。东光街道人大工作室始终高度重视民计民生问题，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作为人大工作的准则，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以保障、改善民生为重点，不断加强对民生问题的监督，努力提高监督实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计民生开展监督，促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

解决民生问题离不开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离不开生产力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逐步提高。围绕以人为本这个核心，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执行情况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督促有关方面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党的惠民政策的贯彻落实，为保障和改善民计民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围绕民主法制建设，对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努力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积极开展代表工作，努力发挥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最了解群众的呼声和愿望，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

发挥作用，既是人大的职责

所在，也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东光街道人大工作室在搞好监督工作的同时，注重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一是组织代表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治理、食品卫生等工作视察检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维护群众合法利益，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二是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及时上报区人大，确保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三是坚持分片联系代表制度，安排部署20xx年东光辖区区人大代表接待日活动，广泛听取辖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三、认真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把信访工作作为深入了解民情，充分掌握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民

主渠道，认真对待，认真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不断规范信访办理程序，努力提高办理水平，使各种信访案件得到了妥善处置，较好地发挥了人大信访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的看到，我们在加强对民计民生监督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对民计民生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监督的领域还需要进一步拓展，监督的途径和方法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对与老百姓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社会普遍关注的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热点、难点问题监督工作力度还不够大，监督效果不是特别明显。二是对于民计民生问题的调查研究不够。对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缺乏深入的了解，对于如何解决涉及人民群众

切身利益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缺乏深入的研究。三是激励代表在加强对

民计民生问题监督检查、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的科学有效机制还没有形成。一些代表主动参与监督的意识不是很强，提出的建议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务求实效，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切实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要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坚持履职为民，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

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是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及其常委会不仅是国家权力机关，而且是了解民情、反映民声、集中民智的民意机关，在发扬人民民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人大的工作就要始

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考虑问题，努力在群众最盼上想办法，在群众最急上抓落实，在群众最怨上促整改，真正在思想上尊重人民群众，感情上贴近人民群众、行动上深入人民群众，工作上依靠人民群众，着力保障和改善民计民生，实实在在为人民谋利益，推动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加强对民生问题的监督检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党的十七大报告在改善民生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也为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重点。在现阶段，就业是民生之本，就学是民生之基，就医是民生之急，社会保障是民生之盾。应当把关切民生冷暖的医疗、就业、住房、社会保障、食品安全等问题作为重点，通过监督，让人民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

所居，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时时、事事、处处从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出发，把群众的需要作为调研的重点，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集中民智，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有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一府两院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深层次的问题。

(三)发挥代表作用，拓宽民主渠道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代表们大多工作在一线，生活在基层，熟悉民情、了解民意，有着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是人民群众具体利益的表达者、现实利益的传递者、切身利益的维护者。充分调动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方面的主体作用。要继续坚持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检查、专题调研等重要活动制度，进一步拓宽代表联系人民群众 的渠道，畅通民意表达的途径，增强人大代表维护群众利益，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发挥代表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要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人大代表通过爱心行动等方式帮助困难群众，为弱势群体送温暖，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要建立完善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使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得到及时反映，形成民意表达和反馈的新途径，从而更好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凝聚力，形成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强大力量。要建立人大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视察、检查机制和建议办理测评机制，不断加大建议办理的监督力度，特别要抓好涉及民生问题的重点建议意见办理工作，提高党委、人大、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共同努力创造和谐环境，营造和谐氛围，构建和谐社会。

地方人大调研报告二

街道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基层的国家政权机关，搞好街道人民代表大会

建设，对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让人民广泛地参与国家管理和监督，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为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就区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一些意见与建议。

一、目前街道人大工作的基本情况

经过这次调查，总体上看，我区各街道人大都能以法律赋予的职权为依据，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结合本街道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开展人大工作，比较好地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做好街道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一条重要政治原则。在工作中街道人大都能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办事有机地统一起来，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主动接受党委的

领导，凡是街道人大以及人大代表的重要活动，都事先向党委请示汇报，取得党委的同意和支持;同时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能及时向党委汇报，取得帮助和支持。大部分街道

人大主席或副主席都能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和自主开展工作的关系。通过请示汇报，沟通协商，取得了党委的大力支持，街道人大工作能够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地进行。

2、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经济建设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从我街道人大工作来看，都能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来抓，围绕本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视察，开展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

3、依照法律规定，适时开展调查视察活动。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和政府的重点工作，对带有全局性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视察是我街道人大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在调查视

察活动中，街道人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政府加以解决，确保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社区的贯彻实施，维护了社区居民的稳定。

4、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者。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是对每一名代表的要求。目前，街道人大通过走访联系代表，督办代表意见，支持代表行使职权，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等方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在调查中了解到，尽管街道人大能积极行使监督职能，但由于一系列的原因，使监督的效果不够理想。首先，代表

活动难以正常开展。街道人大一年一度的人代会还算正常，在人代会上，代表们能就政府工作报告对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政府改进工作。但会后代表各奔东西，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来做某些具体工作，实施人大监督

就无从谈起。

三、加强人大工作的几点建议

1、正确处理好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

人大、党委、政府是权力系统中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党委应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人大在工作中要与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2、上级人大应加强对下级人大的监督与指导

上级人大由于地位的特殊性，加强对下级人大工作的监督指导，能给街道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区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街道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街道人大

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以帮助街道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街道人大干部的编制、职级、待遇、提拔、使用及人大的办公条件等问题，区

级以上人大可向同级党委政府提出建议，督促加以明确、落实。这样，可使在街道人大工作的同志感到不低人一等，安心于街道人大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街道人大的影响

街道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街道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街道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街道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街道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街道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街道人大的地位和职权

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街道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街道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街道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扩大街道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第五篇：地方人大调研工作的现状及思考**

地方人大调研工作的现状及思考

调查研究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前提和基础，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做好人大调研工作，不但关系到人大的议事决策水平，而且也关系到人大的整体形象。因此，如何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更好的发挥调查研究在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是我们应该认真研究，不断探索的课题。

一、地方人大调研的基本做法

目前，地方人大调研主要在三个方面做好工作。首先是精心选择调研课题。坚持二个侧重，侧重于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如为本地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法制环境、如何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人大如何在政治文明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等。侧重于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近两年来，我县人大还突出调研工作的前瞻性和创造性，加强了对推动全县经济发展重大事业和项目的调研。如今年，县人大选择了县东城区规划建设作为调研课题。其次是运用多种方式，推动调研工作深度开展。根据确定的调研课题，拟好调研提纲，制定科学合理的调研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做好准备，积极支持和配合调研工作。充分运用召开座谈会、调阅有关资料、个别走访等灵活多样的调研方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如网上调查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开展调研，同时注重点面结合、上下联动，进行多层次、立体式的调查研究。三是发挥集体的智慧，撰写调研报告过程中。对调研获得

—1—的第一手资料，组织调研组全体成员认真进行梳理，综合分析，研究确定调研报告的基本框架和内容。

二、现阶段调研工作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通过学习不断的探索和努力，地方各级人大不断加强调研工作，一些高水平的调研成果得到转化。但实际工作中，人大调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制约了调研作用的发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调研过于形式化。调研方法比较固定和单一，局限于听职能部门汇报，走访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表面热热闹闹、郑重其事，实则蜻蜒点水走过场，往往效果不佳。

2、重成绩轻问题现象突出。调研材料往往谈成绩较多，说问题较少。调研成果转化多数停留在会议和文件中，难以充分发挥实效。

3、调研队伍力量薄弱。调研队伍的组成缺少相关专业人员，缺乏对课题全面了解的代表。

三、几点建议

1、选题重点要实效。人大调研不仅要紧跟本地经济发展的现状，紧跟群众关心的热点，更应该紧跟当前社会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从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难点着眼，分清主次，抓住关键，解决当前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这既体现人大监督工作的特点，又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从一些地方人大调研部署流程来看，人大调研内容往往在年初制定，调研工作开展往往跟不上社会的“突变”，即人大调研社会上突然暴露出的问题反应较慢，滞后于人民群众当下最关心问题的解决。因此，人大调研

—2—

工作要突出注重实效的原则，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把调研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要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实际工作贯彻中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事关全县发展稳定和社会和谐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研究涉及全县广大群众切身利益，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调研方案。同时，在选题时还要不断创新。一个课题必须具有新意，重复研究已有的课题，不仅浪费人力、财力，而且会失去调研应有的价值。

2、调研方式要创新。新形势下，要进一步提高人大调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必须要走出旧框框，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调研工作方式。

精挑调研人员，提高调研深度。新形势下要做好和推进人大调研工作，需要具备方方面面的知识。人大调研工作一方面要注重培养人大机关理论骨干，加大培训力度，并经常组织他们对一些较深层次的人大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另一方面要借助社会的力量，逐步建立一支以人大干部为主体，各有关方面参加的人大理论调研队伍。常委会可根据每年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精挑一些对调研内容所涉及的行业、专业知识较强的专家学者参与调研活动，让内行人看内行事，鼓励和引导他们围绕调研问题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建议，使其成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这样即能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精通专业知识、掌握前沿动态的优势，更能拓宽视野，创新思路，进一步提高人大调研工作的科学性和理论深度，从而使调研效果更佳。

—3—

委托专业机构，增强调研的群众性和科学性。要做好人大调查研究工作，必须灵活运用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明查暗访等形式多样的调研方式，从多方面、多角度、多渠道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活动，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调研组才能准确快捷地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此，很有必要委托专业的社会调查机构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或特定群体进行广泛的问卷调查、电话调查、访谈调查等，得到群众最关心的指标和内容,了解最真实、最全面的情况，提高调研工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为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深度的调查报告奠定基础。

健全制度，加强调研全面性。人大调研工作要建立在全面及时了解“一府两院”工作情况的基础之上，做到有的放矢、有针对性。为此，常委会可以通过建章立制，提高常委会各工委办与“一府两院”工作互动程度。一方面各工委办在制定工作计划后，应及时与“一府两院”有关部门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另一方面，“一府两院”相关部门要及时地与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办进行工作联系，如有关文件要及时抄送、有关会议活动要邀请人大相关部门参加、有关工作总结要及时向常委会汇报等。

3、调研成果要应用。调研成果向决策转化，是人大调研工作的目的和归宿，也是体现人大地位的重要一环。因此，要切实抓好调研成果的转化与运用工作，使调研真正成为实施决策、监督、指导和服务的必要环节和重要手段。一是对重点调研报告要向本级党委汇报，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以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促进工作的开展。二是要将调研报告与审议意见一并交由“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抓好督办落实。三是有选择地

—4—

将调研材料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向下级人大提供，或在有关媒体上公开发表，以求互通情况，实现人大调研资源共享。四是对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对策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落实的时限。同时，通过督查发现新情况，采取新措施，解决新问题，使调研工作善始善终。

—5—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